**招标编号：ZJLQZP-FG-SBZL-新疆乌鲁木齐项目-004**

**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项目**

**300型混凝土拌合站租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25 **年 3 月 21日**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设备种类及数量 | 详见总则4.1 |
| 2 | 招标内容 | 300型混凝土拌合站 |
| 3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设备供应能力 |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招标设备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租赁商；生产能力要求：满足2025年预计年产量33万方干硬性混凝土生产需求。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设备各项指标均必须满足招标方施工技术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的为准；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管理体系和管理，符合国家关于碳排放标准的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供货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履约信用要求：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证。 |
| 4 | 结算方式 | 实行月结，一票结算。每月16日对上月16日到本月15日所供应的设备办理月结手续 |
| 5 | 付款比例 | 无预付款，租赁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 第2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款的50%，余下50%租赁费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
| 6 | 付款方式 | 乙方应具备使用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能力。乙方接受非现金付款方式不低于合同价的 / %，期限为 / 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
| 7 | 时间 | 以“招标文件”发布信息为准 |
| 8 | 标的物生产厂家要求 | 是否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是□ 否☑要求提供以下厂家/品牌设备：300型混凝土拌合站  |
| 9 | 技术标准和图纸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
| 10 | 计量验收方式： | 月租□工程量☑ 其他计量方式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保证金0.3万元整，汇款账户详情见总则7.2。其他相关事项见总则13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1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16 | 封套 |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2025年3月28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总则18.1或相关补遗文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及相关补遗文件 |
| 19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程序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 3.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4.报价轮次：共两次5.调价方式：线下议标+调价6.调价时间：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7.入围调价的投标人将收到招标人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价的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自动放弃调价机会，并视该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1%左右，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人相应管理办法，本招标项目有关设备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3招标编号：ZJLQZP-FG-SBZL-新疆乌鲁木齐项目-004

1.4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

1.5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二路机场雷达站旁边天聚混凝土研发中心

1.6项目现场条件：现场一切条件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项目现场条件考察时间截止投标报价结束前，现场考察联系人：史少飞，电话：13831122244

1.7工期：计划供货期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对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之内组织招标人所需的设备进场。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

**2.招标人**

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租赁资金来源**

项目结算工程款

**4.招标设备、包件划分和要求**

4.1本次招标租赁设备为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项目所需180型混凝土拌合站。具体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租赁方式 | 计划租期（）/计划工程量（） | 备注 |
| 1 | 300型混凝土拌合站 | / | 台 | 4 | 工程量 | 33万方 |  |
| 2 | 清单所示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按招标方通知增减 |

4.2施工地点：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项目部

4.3中标设备不允许转包。

4.4未明确事项见合同文件。

**5.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涵盖招标设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代理人必须得到投标单位的授权。

投标单位需首先获得招标人的准入许可方能参与本次设备招标。

**5.1投标人必须具备：**

5.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设备生产供应能力。

5.1.2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5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6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7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5.1.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2.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2.2被责令停业的；

5.2.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2.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2.5围标串标：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5.2.6在中建路桥和中建系统不合格（含不良行为）名册中。

5.2.7有不良社会记录的。

**6.合格的设备及服务**

6.1所有投标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投标人，并且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6.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运输、保险和售后服务以及承担其它相关的义务。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任何费用。

7.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报价结束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包件号。

**账号信息：**

**户 名：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账 号：5440120100000454508**

**开 户 行：沧州银行渤海新区支行**

**8.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见第四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术语、技术标准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错误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答疑，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答疑或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9.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或议标过程。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或议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公告、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图纸或者技术要求变更，亦可在议标过程中口头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事项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1.1投标文件的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1.2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必须按连续页码顺序排版及扫描。

11.3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1.4“中建路桥集团官网”招标情况下，招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顺序**

投标人须按照第12.1、12.2、12.3款的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商务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2.1.1投标书；

12.1.2报价表；

1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4身份证明

12.1.5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2.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1.8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

12.1.9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12.1.10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12.1.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小规模纳税人可开专票证明；

12.1.12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12.1.13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12.1.14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全国工业设备生产许可证、设备安全鉴定证等资料；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定点经营证书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5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2 技术文件**

12.2.1主要原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12.2.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2.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12.2.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12.2.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2.2.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12.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1投标书的内容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请勿遗漏；

12.3.2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等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3.3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制。

**12.4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12.4.1投标书未按规定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2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13.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1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分供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3.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中标通知10日内补足。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列入中建路桥集团《不合格分供商名录》：**

13.5.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5.2严重扰乱议标流程，招标过程中恶意退出的；

13.5.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分供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4.1投标价。投标人把设备由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工作点地点并进行转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风险因素：现场一切条件、供货周期、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中标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以政策调整起始时间开始，调整含税单价。

**14.2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设备租赁报价在定标之日起不因任何因素如环保、人工、机械、运输、当地政府收费或市场价格调整而调整，所有因素均属于投标人自身经营风险，视为投标人已经事先充分评估并已经列入价格之中。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市场风险。

14.3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比例、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改变其投标文件内容。

15.2投标有效期满，如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重新招标。

15.3投标有效期缩短的，视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所有的表格、承诺及签署的文件均需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PDF格式提供。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6.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涂抹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法定代表人为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全部视为废标。

16.5投标文件的封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递标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于2025年3月27日18时之前完成递交，在此时间之后交来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二路机场雷达站旁边天聚混凝土研发中心

# 17.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 17.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无权索回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招标人将于2025年3月28日15时，在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公开开标。

**19.评标**

19.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市场价格调查的原则。本次招标将选取报价较低且合理的分供商进入议标，报价较高或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下限不进入议标，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9.3设备租赁评标办法

19.3.1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19.3.2评标详见19.3.5综合评分规则。

19.3.3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办法。

19.3.4 拟中标供应商公示：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中建路桥官网公示，公示期为3天。

19.3.5综合评分规则

19.3.5.1综合评分计算方式：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按照商务报价权重90%、垫资能力权重2%、、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权重2%、设备性能、工作年限权重2%、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权重3%、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权重1%进行分值划分。加分项:ESG评级在B级及以上加0.5分，在A级及以上加1分。

19.3.5.2商务报价评分计算方式：以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9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差百分比计算商务报价分数，每高1%，分数减2分,商务报价评分下限为30分。

19.3.5.3垫资能力最多且垫资时长最长为满分，垫资最少为零分，其他按内插法计算。

19.3.5.4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5设备性能、工作年限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6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上年度中建系统内部的优质分供商得满分，云筑网或商务平台履约合同额每100万得0.3分，最高不得超过满分。

19.3.5.7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投标文件中含成本分析且分析较好的得满分，不含的不得分。

19.3.5.8中标候选单位经定标审批、公示后作为最终中标单位。

19.4投标人只有评标名次知情权，招标方不作详细解释。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废标或判定投标文件无效处理的条件**

21.1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2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作废标处理。

21.3投标人干扰招标人自行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4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1.5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清单填写、清单空缺。

21.6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21.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误导招标方。

21.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或无法辨认。

21.9违背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标

**22.定标**

22.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2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22.3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作废处理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作废标处理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

“集团官网”。纸版或其它方式通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1.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1质量基本条件：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为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环保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产品经过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设计期限内具有可靠的性能。

1.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必须承担以劣充优，遗留及掩盖隐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所提供300型混凝土拌合站要求状况良好，凡要求的国产设备必须是国产名牌及以上，使用时间为3年之内，检测合格的300型混凝土拌合站。

1.5所配300型混凝土拌合站操作手必须操作年限5年以上、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具备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保证持证上岗。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300型混凝土拌合站租赁的规范、标准、规程或规定。

1.7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质量保证期和验收标准**

3.1乙方对投标设备质量负责。

3.2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对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3.3甲方应依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等，该验收仅针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和排放标准等进行，并不视为甲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质量的确认。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生产项目项目经理部300型混凝土拌合站租赁**

**招标编号：ZJLQZP-FG-SBZL-新疆乌鲁木齐项目-004**

**投标设备名称：300型混凝土拌合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该工程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经研究我公司愿承担贵公司所需 的供应。具体投标内容如下：

**1.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1.1 是否确认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 ）是 （ ）否

**2.工期**

完全满足贵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要求，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应进度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设备，并承诺对供货迟延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报价：附后**

**4.质量**

质量达到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并承诺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进一步的质量承诺：

**5.交货**

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

**6.服务**

本着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投标人保证提供全面的服务。

6.1遵守贵公司及项目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ISO9001、ISO14001、OHSMS18000认证有关标准之要求。

6.2设备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达现场，并卸至贵司指定的位置。

6.3设备卸货严格符合项目要求，存放到相应位置。

6.4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6.4.1我司及时委派专业人员协同项目查明原因。

6.4.2质量原因将按照以下程序解决：

6.4.2.1及时将不合格设备退出场外；

6.4.2.2若贵司同意，我司将在不合格设备退厂的同时提供新的设备；

6.4.2.3若由于不合格设备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工程工期延迟、工程损失及其它总包方损失等问题，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设备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5竭力满足贵司及项目提出的有关工期及设备的其他要求。

**7.保障**

7.1投标人将保证严格按照贵司根据工程设备需用计划提出的要求，按时完成设备的供应工作。

7.2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没有供货合同中所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将在市场上进行租赁以保障贵司工程工期，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未按时提供设备，可由贵司自行租赁，投标人将承担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设备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投标人认可贵司的设备需用可能与中标时所签合同确定的数量不同，投标人认可此种数量调整，并确保不会因此种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也不会因此提出索赔。

**8.结算方式**

投标人愿意接受贵司采用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形式作为结算方式。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30%。

**9投标书附件**

9.1详细的报价清单

9.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附注**

10.1本投标书一旦被招标人接纳即成为正式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本投标书连同投标人的书面接纳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2我公司同意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与贵公司进一步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与贵公司协商与调整（如贵公司要求），并愿意按协商与调整后的结果修改原报价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2.****固定价格报价单**

**方式一：为按时间租赁**

|  |
| --- |
| **3.1.1按时间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租期单位 | 租期（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税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请明确安装高度、基础形式、附墙锚固数量、操作人员配备数量、指挥人员配备数量。 |

**方式二：为按工程量租赁**

|  |
| --- |
| **3.1.2按工程量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工程量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税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请明确安装高度、基础形式、附墙锚固数量、操作人员配备数量、指挥人员配备数量。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3.**

**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机械设备租赁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工作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5.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7.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8.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9.劳动保护用品资料；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技术部分**

1.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请粘贴对应合同）